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 V 酒店 27 层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康豪先生。

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71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0,563,681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865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6,353,789 股，占本公司 A

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448%。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,209,892 股，占本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54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0,893,951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034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4,233,013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482%。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,660,938 股，占本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2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,669,730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,120,776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59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本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.3261%。

4、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543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09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6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4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543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09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6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4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543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09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6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4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543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9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09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6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4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543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09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6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4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543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09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6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4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3,88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; 反对 1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660,10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; 反对 1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548,954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1,98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; 反对 1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 弃权 1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58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4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543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09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6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4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543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09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6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4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543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9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09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6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4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541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09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58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4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543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09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6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4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543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09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6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4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5.01.候选人：选举邱善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
15.02.候选人：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
15.03.候选人：选举史立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
15.04.候选人：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
15.05.候选人：选举罗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
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15.01.候选人：选举邱善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 股

15.02.候选人：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 股

15.03.候选人：选举史立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 股

15.04.候选人：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 股

15.05.候选人：选举罗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5.01.候选人：选举邱善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 股

15.02.候选人：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 股

15.03.候选人：选举史立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 股

15.04.候选人：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 股

15.05.候选人：选举罗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 股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15.01.候选人：选举邱善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
15.02.候选人：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
15.03.候选人：选举史立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
15.04.候选人：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
15.05.候选人：选举罗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6.01.候选人：选举林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
16.02.候选人：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
16.03.候选人：选举劳丽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6 股

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16.01.候选人：选举林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 股

16.02.候选人：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 股

16.03.候选人：选举劳丽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6.01.候选人：选举林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 股

16.02.候选人：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 股

16.03.候选人：选举劳丽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75,680,673 股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16.01.候选人：选举林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
16.02.候选人：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
16.03.候选人：选举劳丽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7.01 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17.02 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17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
17.02.候选人：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
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17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 股

17.02.候选人：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7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 股

17.02.候选人：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 股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17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
17.02.候选人：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黄楚玲、黄佳曼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4日